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96 号）已收悉，现就贵部提出的以下问题答复如下：

1.半年报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巩固美国、南亚等重点市场区域拓展，推进现有三大油气区块勘探开发，参与国内外油气资源投标。请公司：

（1）补充说明美国德克萨斯州区块 2018 年地质钻井一体化总包服务项目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实现收入、成本支出及毛利率等情况，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对该区块进行综合地质研究及水平井井位目标优选、钻井地质设计、拟进行的钻后分析的实施主体，如存在分包情形，请补充说明分包服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协议要求、分包情形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总包服务合同要求，提供了水平井技术政策及经济政策研究，运用独有的地震资料，对该区进行了综合地质研究及水平井井位目标优选，优化了 1 口水平井井位目标，并针对实施的井位目标编制了钻井地质设计，对水平井提供钻井总包服务。

该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655.50 万元，成本 1,312.86 万元，毛利 20.70%，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

该区块综合地质研究及水平井井位目标优选、钻井地质设计、拟进行的钻后分析等由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Sinogeo E&P Service, LLC 实施，部分研究服务由国内母公司承担；公司组织 Schlumberger、Big Dog、Tammer、Tanner、Position Drilling 等 30 多家供应商协作提供水平井的钻井服务。美国的油气服务市场发达，专业细分较多，需要专业人员组织施工管理及当地关系协调；经向律师确认，美国没有法律规定禁止钻井工程分包，且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利用自身的人力资源、设备、技术履行本合同，亦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合同部分工作量分包给符合业要

求的第三方进行作业”，所以分包服务是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要求的。

地质钻井一体化总包服务项目仍属于劳务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由于钻井工期较短，一般 1-2 个月即可完工，公司根据客户的验收单、供应商完工进度记录，确认收入和成本，报告期公司该项目已完工，确认收入 1,655.50 万元。

(2)补充说明美国德州南部油田地震高分辨率处理解释及滚动勘探开发目标综合评价项目实施主体、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成本支出及毛利率等情况，是否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

回复：

美国德州南部油田地震高分辨率处理解释及滚动勘探开发目标综合评价项目实施主体为美国全资子公司 Sinogeo E&P Service, LLC 实施，技术研究服务由国内母公司承担。报告期内确认收入 840.48 万元，成本 348.28 万元，毛利率 54.28%，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毛利与上年同期相比毛利增长 58.27%，主要原因是公司技术服务项目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的人工费、项目研讨及设计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耗材及资料费、项目执行所需的差旅费等，费用较为固定，随着项目的增加毛利而增加；去年同期对外服务项目较少，导致项目毛利较低，本期对外服务项目收入增加，毛利增长，但与历史上的毛利水平比，仍处于低位。

(3)结合蒙古 Ergel-12 区块报告期内资金投入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蒙古 Ergel-12 区块进展是否符合预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840 万元用途，资金投入是否存在缓慢或不达预期等情形，是否可行性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与蒙古国矿产石油局正式签署《Ergel-12 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本合同已经公司第三届十次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审批程序已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蒙古矿业与重工业部颁发的勘探特殊许可证，授予智慧石油蒙古投资公司对 Ergel-12 区域进行石油勘探活动，期限为 8 年（有关该项目的具体内容已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

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该项目勘探初期公司主要进行重力勘探,通过收集到的区块及区块周边资料,经可行性研究,为加快勘探进度,公司向蒙古石油局申请将重力勘探方案调整为部分二维采集处理解释方案。报告期内与当地政府协调做好勘探区牧民调研工作,开展地质地貌踏勘工作,目前公司与蒙古国矿产石油局协调有关二维采集处理解释预算及招投标事宜。报告期,公司投入项目公司募集资金 840 万元,实际支出 491.3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蒙古国政府签字费、办事处资助款、地方发展援助款及培训费等石油合同约定款项及现场公司运营支出。

综上,报告期内蒙古 Erge1-12 区块进展符合预期,资金投入不存在缓慢或不达预期等情形,可行性未发生变化,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 补充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参与的国内外油气资源招投标工作,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参与中国海油 2017 年中国海域对外开放合作的区块投标工作,2018 年 3 月底收到中国海油通知,正式启动智慧石油、洛克石油与中国海油就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块合同区勘探开发权益的合作谈判,经过多轮艰苦谈判,三方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正式签订了为期 30 年的产品分成合同—《中国南海北部湾涠洲 10-3 西油田暨 22/04 区域合同区石油合同》。该事项已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已刊登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半年报披露,公司石油勘探技术、工程服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464.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03%,支出营业成本 287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9%,毛利率 35.52%,比上年同期增加 39.51%;报告期内油气收入为 18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4.11%,支出营业成本 1306.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1%,毛利率为 30.55%,比上年同期增加 32.01%。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未按照石油勘探技术服务、石油勘探工程服务、油气开采划分类别列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与上年同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工程服务毛利率是否仍为负,如是,请补充说明原因。

回复:

公司现阶段外部的服务项目，主要分为技术服务和工程服务，其中工程服务项目仍以公司独有的技术为主要竞争优势，并结合公司近些年的工程管理经验对外提供工程服务，两者密不可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将上述两项合并为技术服务列报，2017 年下半年开展巴基斯坦项目，受当地政治、治安环境影响，前期由于安保、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导致成本支出较多导致毛利为负，为更为详实的列示而分开列报。本报告期工程服务项目进展顺利，为增强与上年同期的可比性，本期按照未按照石油勘探技术服务、石油勘探工程服务、油气开采划分类别列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与上年同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毛利率为正。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勘探技术、工程服务以及油气服务成本上升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毛利率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否会持续。

回复：

公司对外服务项目固定成本主要为项目人员的人工费、固定资产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油气开采项目固定成本主要为油气资产折旧费、租金、人员费等，固定成本随着对外服务项目的增加而分摊的固定成本减少，毛利增加；

公司 Reinecke 项目油气产量分为油、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NGL），报告期油价比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且产量增加，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价格较稳定，导致收入增加，毛利上升。

综上，在油价和对外服务收入稳定或上升的情况下，保持报告期毛利水平一般是可以持续的。

3.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融资租赁款 2009.7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明细、用途、租赁费率、期限、账面价值等情况。

回复：

对外提供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海底电缆，可用于海上地震数据采集，设备购买价为 305.40 万美元，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2,009.79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 710 天。

4.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金额为 1511.03 万元。请公司结合经营实际，补充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房产坐落和经营情况，是否存有销售或继续租赁计划，是否构成财务性投资。

回复：

公司近年来由传统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资源型公司转型，传统的对外服务项目办公用房暂时减少，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将位于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国际和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12号的金泰大厦部分办公用房屋对外租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坐落	购入日期	房产原值	账面价值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2018年1-6月租金
朝阳区拂林路9号景龙国际	2009/12/31	1,417.22	845.03	955.69	2018.1.1-2021.1.9	65.36
建设路辖区塔指东路12号金泰大厦	2013/12/31	847.08	666.00	1,645.56	2018.1.1-2022.12.31	18.00
合计		2,264.30	1,511.03	2,601.25		83.36

截止回复日，暂时无销售计划和租赁期结束后的续租计划，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6598.93万元，报告期内增加金额92.28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建工程对应项目、开发建设周期、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实施进度、是否存在实施未及预期情形及原因，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投资规模)	已投入			本期增加金额	累计投入		开发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CFD1-2-1, QK6-1-1D	CFD2-4-1, CFD1-2-2D	CFD2-4-2D, CFD1-2-3	CFD2-4-2D, CFD1-2-3	资本化	费用化			
中国渤海05/31勘探项目	31,000.00	10,675.06	10,341.99	188.46	92.28	16,598.93	4,698.86	7年	66.67%	募集资金
合计	31,000.00	21,205.51			92.28	21,297.79				

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为中国渤海05/31勘探项目，根据与中国海洋石油签

订的《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及补充协议，该项目勘探期 7 年，结合勘探计划与预算，预计勘探期钻探 6 口井投入约 31,0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CFD1-2-1、QK6-1-1D、CFD2-4-1、CFD1-2-2D 四口井的钻探工作，其中 CFD1-2-1、CFD2-4-1、CFD1-2-2D 均取得油气发现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暂时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CFD2-4-2D 并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开钻，现正在钻探过程中，CFD1-2-3 井正在办理钻探作业许可手续。

目前，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及公司勘探开发计划对 0531 区块进行勘探开发，不存在实施未及预期情形。

2017 年，公司内部及外部专家对渤海 05/31 合同区 CFD1-2 构造和 CFD2-4 构造油气资源潜力进行评价，按照净现值法测算渤海 05/31 合同区具有下一步的开采商业价值，进入商业开采后，资产的可回收金高于勘探投入，不存在减值迹象，所以未计提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6.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 亿元；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公司先后使用 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请公司补充说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因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或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如是，请公司补充说明合理性与可行性，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报告期，公司现有“向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渤海 05/31 项目）”和“Ergei-12 勘探开发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石油勘探开发项目具有风险大、勘探周期长的特点，且勘探开发活动受季节因素影响；公司按照中国海洋石油和蒙古国石油局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开展勘探工作，根据工作情况安排资金的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期末暂时仍有存量。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为后续的勘探工作投入筹集部分资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闲置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作为现金管理的一种手段，具有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期限灵活的特点，不存在因购买理财产品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或者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